

纾解育儿焦虑 降低养育成本

我国拟对托育服务专门立法

托育服务事关婴幼儿健康成长，事关千家万户。12月22日，备受关注的托育服务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草案共8章76条，包括总则、托育机构、托育人员、服务提供、保障措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

制定托育服务法，是党和国家用法治呵护三周岁以下最柔弱的婴幼儿群体、为万千家庭纾解“育儿焦虑”的重要一步。记者采访有关专家，梳理这一首次亮相法律草案的重要看点。

明确托育服务“政府主导” 强化公共服务属性

托育服务法草案在总则中明确规定，“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降低家庭养育成本，构建主体多元、安全优质、价格合理、方便可及的托育公共服务体系”，“将普惠托育服务有序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

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贺丹说，草案提出“将普惠托育服务有序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充分彰显了国家在减轻家庭养育成本压力、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及激励机制、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的决心。

强化投入保障 扩大托育服务供给

目前，我国共有约12.6万家托育服务机构，提供的托位总数超过660万个，但国家层面尚未建立财政长效支持制度，托育服务仍存在托位分布不均衡、普惠托育服务供给不足、“人托贵”等问题。

托育服务法草案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托育服务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托育服务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经

费保障机制”。

“在强调政府责任的同时，草案鼓励、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形成主体多元的托育服务供给体系，将有助于托育服务扩容，满足更多家庭的托育服务需求。”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教授宋健说，草案还区分新建和已建成居住区对托育服务设施的建设提出不同要求，其目的都是为社区居民提供方便就近的普惠托育服务。

严格人员和机构准入 保障婴幼儿安全健康

一些家长想把孩子送托，却因为对托育机构的服务不放心而不敢送。回应关切，托育服务法草案将保障婴幼儿的健康成长作为主线贯穿全文。

草案明确托育机构的设立条件，实行准入许可，并要求托育机构建立信息公示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制。

“准入许可意味着监管部门事前进行了审查。”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张力说，与备案制相比，准入许可让托育行业的门槛条件更为明晰，有利于防止不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轻易混入行业，而建立信息公示制度能够增强托育机构透明度，帮助家长了解服务内容，并通过社会监督促使托育机构科学提供托育服务、提升服务质量。

同时，草案严格托育人员任职资格条件，明确“实行托育师资格考试和注册制度”，并规范托育服务内容。

专家认为，草案这些规定亮明了托育服务行业不容逾越的底线和红线；相关法律责任既是对托育机构的监督提示，也有助于实现惩戒和预防效果。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图为北京市朝阳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内，3岁以下托育儿童在玩耍。（新华社发）

为三周岁以下婴幼儿织密保护网

严把机构入口关

根据草案，设立托育机构应当先取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许可，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并需满足场所、资金等多方面条件。托育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公示制度，对托育机构的许可证件、人员资质及健康证明、收退费办法等进行公示。

打造专业守护者队伍

草案设立了严格的托育人员从业禁止“黑名单”，比如，有暴力伤害、拐卖、性侵害、遗弃、虐待、吸毒、赌博等违法犯罪记录以及有严重违反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或者其他可能危害婴幼儿身心健康的情形，不得担任托育人员。

规范服务全过程

从科学引导婴幼儿进行多种形式的游戏玩耍等活动，到不得在面向婴幼儿的活动中使用视屏类电子产品；从为婴幼儿提供的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到对婴幼儿在托期间的生活进行记录……草案对托育机构的服务提供作出细致规定。

强化监管无死角

托育机构应当在婴幼儿生活和活动区域、食品操作间等公共区域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视频资料保存期不得少于九十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辖区托育服务综合监督管理机制……



两办要求统筹元旦春节期间工作 确保人民群众欢乐平安祥和过节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统筹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各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平安祥和的节日。

通知要求，确保市场供应平稳有序。全力做好煤电油气生产、运输保障，确保民生用能保供稳价，保障群众温暖过冬。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强化市场监测预警，发挥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粮油肉蛋奶果蔬等生活必需品供应充足、价格平稳。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创新多元消费场景，激发假期消费潜力。

通知强调，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紧盯年节关口，严查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操办婚丧喜庆借机敛财等问题，深化风腐同查同治，防止不正之风反弹回潮。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防铺张浪费。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着力纠治抓落实敷衍应付、报数据弄虚作假、搞验收走过场等问题。



扫码阅读全文

个人还清欠款征信自动修复 央行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落地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1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外发布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有关安排，符合相关条件的逾期信息，将不会在个人信用报告中予以展示。个人无需申请和操作，“免申即享”支持信用受损但积极还款的个人高效便捷重塑信用。

根据相关安排，政策适用对象限定于个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展示的信贷逾期信息；适用时间区间要求逾期信息产生于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适用金额为单笔逾期金额不超过1万元；适用前提是个人在2026年3月31日（含）前足额偿还逾期债务。符合上述条件的逾期信息，将不会在个人信用报告中予以展示。

中国人民银行相关人士介绍，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实行“免申即享”，个人无需申请和操作，也无需提交证明材料，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自2026年1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逾期信息进行自动识别和统一处理。个人若要确认逾期信息调整情况，可通过线上、线下方式查询信用报告进行了解。作为配套措施，中国人民银行明确2026年上半年将额外增加2次线下免费查询个人信用报告的机会。

人民银行提醒公众，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要第三方代理，任何以该政策名义索要钱财、索取信息的都是诈骗行为。如果公众发现相关线索，可向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反映，或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联合会商让行政执法有力度更有温度

——聚焦宜昌市行政执法监督创新实践工作

如何从源头上破解执法顽疾，变事后被动处置为主动预防规范？如何让每一次执法既恪守尺度，又传递法治温度？

近年来，宜昌市司法局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工作部署，以创新构建重大行政执法案件联

合会商工作机制为突破口，推动执法监督向事前、事中延伸，积极探索从“个案纠偏”到“类案治理”、从“分散审核”到“全域协同”的源头治理新路径，努力让执法更规范、监督更有力、市场更安心。

从各自为战迈向专家会诊

“多亏了这套联合会商机制，帮我们厘清了执法边界，避免了主体认定错误。”11月底，谈起不久前办理的一起劳务服务部行政处罚案件，宜昌市某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人王某感触颇深。

2025年5月，该支队办理某劳务服务部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处罚案件中，内部对“该服务部是否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产生较大分歧。若认定该服务部具备主体资格，则应承担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可处以8万元罚款。

案件陷入僵局之际，为审慎厘清执法争议、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支队遂提请宜昌市司法局启动“重大行政执法案件联合会商机制”。市司法局从专家库中遴选一名高校法学者、一名市政府法律顾问和一名执法部门法制骨干，组成专家团队开展集中论证。

专家从法律主体定性、证据链完整性等角度细致审核，最终给出专业意见：该劳务服务部不具备独立承担行政处罚的法定主体资格。依据会商意见，执法支队补充完善证据后，依法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

类似通过联合会商实现个案纠偏的，并不是孤例。

12月12日，多次参与会商的专家库成员韩庆阔律师表示，今年他已多次与三峡大学学者及其他法律专家共同参与联合会商，为多起重大疑难案件提供专业支撑。

就在上周，他和另外四位专家共同完成了一次对某民办学校行政执法决定的联合会商。

“在两个小时的线下会商前，几位专家都已经充分分析、研判了相关的案情。”韩庆阔介绍，会上几位专家根据自身的特长和领域，充分发表了自己的看法，最终形成《联审会商意见书》，对案件处理方向达成一致。

如今，这样的联合会商机制已在宜昌市两级常态化运行，逐渐成为许多行政执法部门处理疑难案件的“标准程序”，有效推动行政复议纠错率下降，从源头防范行政争议风险。据统计，截至12月1日，全市累计会商研判疑难案件568件，行政复议纠错率同比下降5.3%，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取得实质成效。



4月11日，宜昌市就该市财政局办理的某公司财务造假行政处罚案组织联合会商。

从个案纠偏转向类案施治

“诚挚感谢执法部门和调解员的帮助，施工人员已经完成烟道改造，我们的油烟污染问题已经彻底解决了。”11月中旬，在西陵区综治中心调解室，市民许先生当面致谢。

此前数月，许先生发现家里频频渗入油烟，经过排查，原来因为一家新开的餐馆烟道设计不合理，设计烟道的建筑商负有重要责任。

接到许先生反映，执法部门立即介入调查。查明情况后，执法部门并未简单采取处罚等手段，而是按照联动机制，将该案交由西陵区综治中心进行调解。

随后，调解员实地走访、耐心沟通，双方达成一致：由建筑商安排人员对烟道进行改造，彻底解决油烟问题。

据统计，宜昌12345市长热线每年受理油烟扰民投诉超千件，环保督察连续两年反馈相关问题……餐饮油烟污染，既是民生痛点，也是城市治理的难点。该类事项涉及环保、城管等多部门，职责交叉、易形成治理盲区。

为破解这一难题，宜昌市司法局牵头组织

生态环境、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专题联合会议，系统梳理出规划建设不足、准入存在漏洞、执法震慑不够等五大类问题。在充分论证基础上，推动七部门联合出台《强化城区餐饮服务行业环境污染治理工作方案》，以制度形式固化各部门职责，分工构建“规划一准入一监管一执法”全链条治理体系。

制度实施后，跨部门联席会议常态化开展，重点难点问题协同研判、联动处置。2025年以来，城区涉油烟投诉量同比上升趋势得到明显遏制，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得以化解，“烟火气”与“好空气”逐步实现和谐共生。

“过去油烟问题涉及多个部门，容易推诿扯皮；现在通过联合会商明确了分工，我们街道开展日常巡查、信访调处更有依据了。”西陵区一名街道综合执法人员表示。

据宜昌市司法局行政规范科王琳介绍，目前油烟类案治理已取得阶段性成效，下一步将通过立法进一步推动治理成果制度化，实现从“治理一件事”到“规范一类事”的制度跃升。

从区域探路拓至全域覆盖

“有了联审专班的集体智慧，办案更有底气了。”12月8日，枝江市卫生健康局执法人员汤顺强介绍，他此前经办的一起民营机构超范围经营案，经多位专家联合会审，得以依法稳妥结案。

联合会商机制的出炉，源于一场主动而为的改革探索。2022年，宜昌被司法部确定为全国省市县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城市后，便选择在远安县开展执法协作机制探索——当地迅速组建由司法局、法院、检察院、大数据中心等部门业务骨干及法律专家构成的“会商专班”，当年即为35件疑难案件“把脉问诊”。2023年4月，枝江市进一步大胆突破，在全国范围内率先成立实体化运行的“行政执法人员联审中心”，推动法制审核人员跨部门集中办公、协同办案，实质性实现了重大案件审査从“单兵作战”到“系统联动”的转变。

这一地方实践，与国家政策导向高度契合。同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明确提出“整合法制审核力量，建立协作机制”，既为宜昌的实践提供了权威的政策支撑，也印证了其先行探索的前瞻性与担当精神。

在扎实的基层实践基础上，宜昌市总结提炼，今年在全市全面推行“重大行政执法案件联合会商工作机制”，全面整合全市法制审核资源，法学专家、律师及部门骨干力量得到系统整合，为执法部门办理疑难复杂案件、解决监管难题等提供专业法律支撑。

目前，宜昌市本级建立覆盖16类执法领域的专家库，入选专家80余名；推动伍家岗、西陵等10个县（区）完成机制部署与运用，初步构建起全域覆盖、协同高效的法制审核网络，实现“一案一会商、一类一研判”，一套日益成熟的制度体系日益成熟。

“联合会商不仅有助于个案公正，更在统一执法标准、规范办案程序上发挥了关键作用，切实增强了基层执法人员的信心与底气。”宜昌市司法局局长刘钧顺表示，“下一步，我们将推动联合会商机制与容错纠错机制有效衔接，对重大疑难案件探索实行风险备案，努力实现严格规范执法与鼓励履职担当的有机统一。”

以主动改革诠释执法为民

在持续推进联合会商机制的同时，宜昌市司法局始终将“主动作为、系统治理”贯穿于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的全过程，展现出从单一机制探索到整体制度创新的责任与担当。

2025年7月上线的“宜码护企”小程序，正是这一系统思维的鲜活注脚。12月7日，远安县某企业负责人徐女士像往常一样，在办公室点开手机上的“宜码护企”小程序，查看本周各部门的检查安排。“检查可预约、事后能评价，就像一次‘法治体检’，过程透明，心里踏实。”她感慨道。

据了解，该系统以便捷为设计理念，无需下载APP或单独注册，企业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法人员凭执法证号即可直接登录。平台集成检查计划公示、线上预约、联合检查匹配、数据监测及企业评价等功能，实现对涉企行政检查的全流程规范化管理，极大减少了对企业的干扰。

“宜码护企”是宜昌司法行政系统深化执法改革的一个缩影。近年来，该地持续推出多项具有突破性的制度创新：2021年，宜昌在全省率先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四张清单”；2024年，创新“首违不罚+公益减罚+轻微违法”模式，成功入选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试点；今年3月28日，《宜昌市行政合法性审查办法》正式施行，成为全省首部专门规范此类工作的制度文件……

“作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我们坚持把制度创新和系统治理摆在突出位置。”刘钧顺表示，无论是推行联合会商、加强数字监管，还是严格合法性审查、深化包容审慎执法，每项探索都旨在持续营造更加规范、透明、可预期的行政执法环境，让企业和群众在每一起案件、每一次执法中感受到公平与温度。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李乔认为，宜昌的改革实践呈现出清晰的演进逻辑：从建立联合会商机制破解执法难题，再到系统推进执法制度创新，每一步都体现出地方法治建设统筹部门在法治轨道上主动作为、系统施治的担当，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从“点上突破”到“面上攻势”的实践样本。

（田晓）